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752號

原　　告　賴瑞杰

被　　告　盈豐達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公司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16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4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10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馥瑄